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山东立晨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楼 邮编：200041

电话：(+86) (21) 5234 1668 传真：(+86) (21) 5243 3320

电子信箱：grandallsh@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2015 年 8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山东立晨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立晨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引言

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立晨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晨数据”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与立晨数据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担任立晨数据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基本标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山东立晨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二、律师事务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1993年7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年6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

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后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再融资，担任公司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公司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本次签名律师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其主要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刘维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13101199310900275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5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433320。邮箱：liuwei@grandall.com.cn。

林祯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13101200711738143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5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433320。邮箱：linzhen@grandall.com.cn。

三、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相关定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者已经标注之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分别对应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次挂牌转让	山东立晨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五次通过，根据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八次会议修订，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六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于2014年3月1日起实施）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5年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根据 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监督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85 号）（2013 修订）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公司章程》	山东立晨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山东立晨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开转让说明书》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立晨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山东立晨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中心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和信会计师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正源和信评估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立晨数据	山东立晨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临商电子	临沂商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北京普云	北京普云数海科技有限公司
立晨物流	山东立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立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立晨集团	山东立晨集团有限公司
威特集团	WAITEX GROUP OF COMPANIES, INC.
华威木业	临沂华威木业有限公司
山东迅捷	山东迅捷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青岛立晨	青岛立晨沂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立晨	广州立晨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立晨	立晨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LICHEN LOGISTICS (HONG KONG) CO LIMITED
新加坡立晨	LICHEN LOGISTICS (SINGAPORE) PTE. LTD.
枣庄立晨	立晨物流（枣庄）有限公司
永利融资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利民间融资服务有限公司
平邑立晨	立晨物流（平邑）有限公司
临沂立晨经贸	临沂立晨经贸有限公司
鲁南汽车	临沂鲁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合众置业	山东合众置业有限公司
立晨农业	临沂立晨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4 月

四、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本所与立晨数据接触后，接受立晨数据的聘请正式担任立晨数据本次挂牌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对本次挂牌转让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所律师首先向公司及相关主体下发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出了作为公司专项法律顾问需了解的问题。文件清单下发后，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需要，进驻公司所在地，进行实地调查。调查方法包括：对公司及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赴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及调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存档的文件，对需现场调查的事实进行现场勘察，对某些无独立第三方证据支持的事实与相关主体进行访谈并由该等主体出具相应的说明及承诺等。本所律师尽职调查的范围涵盖了法

律意见书涉及的所有问题，审阅的文件包括：

✧涉及公司及相关主体资格的文件，包括：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涉及公司及相关主体持有的相关证照，包括：开户许可证，税务登记证、从事相关经营的许可证书等；

✧涉及公司及相关主体设立及历史沿革的文件，包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协议、决议、会议记录等，公司及其他相关主体设立及历次变更的相关批准、协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涉及公司的关联方、公司独立性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包括：相关方对于关联关系的答复、可用于判断关联关系的相关主体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所存在交易的合同及协议及相关关联方所出具的不竞争承诺等；

✧涉及公司的主要财产的文件，包括相关资产的产权证明等；

✧本次挂牌转让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文件，即与本次挂牌转让有关的公司为一方的重大协议；

✧涉及公司历次重大资产变化的文件，包括：相关协议、决议等；

✧涉及公司章程变化的文件，包括：公司最初的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作出该等修订的相关会议决议等；

✧涉及公司及相关主体内部决策机构运作的文件，包括：组织机构图，股东（大）会的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等；

✧相关的财务文件，包括：和信会计师为本次挂牌转让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他相关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

✧涉及公司工商、税务等文件，包括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山东立晨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其他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

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公司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历次协调会，就本次挂牌转让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充分探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了一系列意见和建议。

在对公司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参与了对公司进行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的辅导工作，协助公司建立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在工作过程中，在根据事实确信公司已经符合挂牌转让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与此同时，本所律师制作了本次挂牌转让的工作底稿留存于本所。

五、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股转中心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

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公司本次挂牌转让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未授权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转让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正 文

一、本次挂牌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申请本次挂牌转让的决议：

（一）立晨数据董事会就本次挂牌进行审议并决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7月16日，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挂牌转让相关的各项议案，决定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该等议案提交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于2015年7月16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立晨数据股东大会作出本次挂牌的决议

2015年7月3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共5名，代表股份1,100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挂牌转让相关的议案，包括：《关于山东立晨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审议〈山东立晨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聘请主办券商等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审议自2013年1月1日至今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山东立晨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三）立晨数据股东大会就本次挂牌向董事会的授权

立晨数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挂牌事宜向董事会作出了如下授权：

1、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决议范围内，制定和实施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挂牌公开转让时机等。

- 2、组织本次挂牌公开转让的有关的申请材料；
- 3、签署、执行、修改、中止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协议、文件，并决定公司聘请参与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中介机构的专业服务费用；
- 4、在股东大会关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决议有效期内，若有关发行制度或政策发生变化，由董事会按照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挂牌公开转让事宜；
- 5、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成功后，根据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结果，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公司章程及所涉及其他事项的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 6、全权办理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对董事会的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立晨数据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立晨数据股东大会已依法就本次挂牌转让相关事宜对董事会作出授权，该授权合法有效。

（四）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审查。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东为 5 人，不超过 200 人。

据此，公司本次挂牌转让属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

综上，立晨数据本次申请挂牌转让除尚待获得全国股转中心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外，业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一）立晨数据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1、立晨数据系由临沂商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通过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

2015年7月6日，临商电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2015年7月7日，临商电子全体股东签署立晨数据《发起人协议》，约定全体股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设立立晨数据。2015年7月8日，立晨数据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成立山东立晨数据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7月16日，立晨数据取得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1300200012992。

2、立晨数据现持有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71300200012992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住所为兰山区北园路西段南侧，法定代表人杨锬；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期限自2009年8月10日至2019年8月9日。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电子商务服务；软件开发、推广及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IT技术咨询、开发及成果转让；会展、翻译服务；批发、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照相器材、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及卫生用品、化工产品（不含监控、易制毒及化学危险品）、体育用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家具、珠宝首饰、避孕器具（避孕药除外）（以上经营项目需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立晨数据为临商电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整体变更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立晨数据设立合法、有效。

（二）立晨数据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立晨数据的前身临商电子依法通过了历年工商年检；同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立晨数据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三）在报告期内未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2015年8月18日，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文件，确认未发现立晨数据自成立以来，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立晨数据系由临商电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依法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业务规则》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应当符合的下列条件：

（一）公司前身依法设立且公司存续满两年

1、公司前身依法设立

立晨数据前身为临商电子，于2009年8月10日根据当时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取得注册号为37130020001299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

临商电子设立的出资人为立晨物流、天津市威泰投资有限公司和杨倩，三名出资人符合作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临商电子履行了必要的设立程序及批准程序。临商电子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

（2）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法律相关规定

临商电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立晨物流货币出资510

万元，天津市威泰投资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300 万元，杨倩货币出资 190 万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一）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2、公司存续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股改程序合法、合规

2015 年 7 月 16 日，经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临商电子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71300200012992 的《营业执照》，并合法存续至今。公司自其前身临商电子于 2009 年设立至今，已合法存续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本所律师认为，立晨数据的前身依法设立，立晨数据系由其前身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立晨数据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立晨数据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是电子商务软件研发与销售、电子商务服务、物流供应链软件开发与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立晨数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立晨数据目前拥有与其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其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七、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3、经和信会计师出具的和信审字（2015）第 000575 号《审计报告》确认，立晨数据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4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30,171.79 元、3,697,334.58 元和 2,607,400.78 元，占当期收入的比例为 57.95%、96.56% 和 99.27%。其中 2013 年度公司为测试于淘宝开放平台开发的应用，而注册成为淘宝卖家并产生营业收入，该类收益被计入“其他业务收入”中，致使当年的主营业务收入比例降低。鉴于本次测试仅服务于主营业务的成功开展，且在测试成功后，公司即放弃该部分业务，故本所律师认为，立晨数据的主营业务突出。

4、根据立晨数据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立晨数据不存在依据《公司法》

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立晨数据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立晨数据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立晨数据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同时，立晨数据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2）立晨数据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遵守了《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3）2015 年 7 月 16 日，立晨数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山东立晨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基本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相关管理制度也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使各项生产和经营管理活动得以顺利进行，保证公司的高效运作。

2、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1）立晨数据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立晨数据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a、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刑事处罚；b、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c、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

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 立晨数据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情形，最新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立晨数据报告期内存在一项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公司的独立性”之“(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4、立晨数据设有综合部，负责行政和财务事宜，并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根据和信会计师出具的和信审字（2015）第 000575 号《审计报告》，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企业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认为，立晨数据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在法律、法规及其内部管理制度的框架下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股权清晰

(1) 立晨数据的股权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公司股份均登记在股东名下，且登记在各股东名下的股份均属各股东合法实际拥有，不存在交叉持股、股份代持等情形，公司股权清晰。

(3) 2015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份总数为 1,1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全体发起人均以其持有的临商电子股权对应的经审计净资产值投入公司作为出资，公司股份发行合法合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2、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1）立晨数据的股份发行及历次股权变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股份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立晨数据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下列情形：a、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b、违法行为虽然发行在36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3）根据立晨数据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立晨数据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是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签订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过股东（大）会决议确认，股权变更均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股权变更行为合法有效。

（4）立晨数据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立晨数据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立晨数据已与主办券商安信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根据该协议的约定，立晨数据委托安信证券负责推荐立晨数据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组织编制挂牌申请文件，指导和督促立晨数据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并明确了安信证券应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履行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的职责。经本所律师核查，安信证券已取得全国股转中心授予的推荐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转让推荐券商的业务资质。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信证券已完成对立晨数据的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立晨数据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推荐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立晨数据本次挂牌转让已获得主办券商推荐及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立晨数据已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的实质性条件，尚待获得全国股转中心的审查意见。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一）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股份公司设立履行了以下程序：

1、2015年7月3日，和信会计师出具的和信审字（2015）第000575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4月30日，临商电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371.51万元。

2、2015年7月6日，经正源和信评估出具的鲁正信评报字（2015）第0074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以2015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临商电子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估值为人民币1,466.83万元。

3、2015年7月6日，临商电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全体股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同意以和信会计师审计确认的公司截至2015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人民币1,371.51万元作为折股基础，按照1:0.802的折股比例折合为公司发起人股1,100万股，其余未折合为股本的净资产计入改制后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

4、2015年7月7日，临商电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就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截至2015年4月30日经和信会计师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1,371.51万元作为折股基础，按照1:0.802的折股比例折合为公司发起人股1,100万股，其余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同时，《发起人协议》约定了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组建方式与组织形式、名称和住所、宗旨和经营范围、股份总额、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数额和形式、股份种类及面值、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公司设立费用、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等相关内容。

5、2015年7月8日，临商电子召开全体职工大会，作出关于推选职工担任监事的决议。

6、2015年7月8日，和信会计师出具和信验字（2015）第00004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临沂

商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1,100 万元，净资产折股后剩余部分人民币 271.5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公司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分别享有。

7、2015 年 7 月 8 日，立晨数据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山东立晨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关于设立山东立晨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山东立晨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选举山东立晨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山东立晨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关于山东立晨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监事报酬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设立事宜的议案》、《聘请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山东立晨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单位的议案》、《关于山东立晨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议案》、《关于山东立晨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筹备费用的议案》。

8、2015 年 7 月 16 日，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 371300200012992 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山东立晨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立晨数据设立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立晨物流	561	51%	净资产折股
2	王兴华	275	25%	净资产折股
3	郝良	110	10%	净资产折股
4	王彦军	99	9%	净资产折股
5	杨锬	55	5%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1,100	100.00%	净资产折股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符合股份公司的设立条件：

1、发起人为 5 人，符合法定人数，且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 2、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为 1,100 万元；
- 3、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 4、发起人共同制订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
- 5、有公司名称，即“山东立晨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 6、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
- 7、有公司住所，即兰山区北园路西段南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三）公司的发起人采取整体改制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人民币 1,100 万元，全体发起人一次性全部缴纳。据此，发起人的设立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八十条的规定。

（四）公司的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对相关权利义务进行了具体约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五）公司的设立经和信会计师审计、正源和信评估、和信会计师验资；公司的发起人认缴全部股本并一次缴纳；公司股东大会依法选举董事、监事；公司的设立资料已由公司董事会报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的规定。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公司设立以后，公司未发生过股权变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业务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及《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关于公司主营业务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子商务软件研发与销售、电子商务服务、物流供应链软件开发与销售，包括千牛普云插件、大骆驼业务及电商分销业务等。

2、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了与业务经营相关的 IT 部、电商部、综合部三个部门，公司合法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研发、服务体系，具有独立自主地进行经营活动的权利，包括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独立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目标等均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不存在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个别股东控制的情形，公司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和信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和信审字（2015）第 000575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独立。

（二）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历次股权转让均通过股东会决议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且经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登记确认（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合法拥有与业务有关的商标、软件著作权、公司域名，公司的各项资产不存在产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临商电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即开始办理依据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资产或权利变更至公司名下的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仍在办理相关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的手续。该等变更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影响公司的资产独立性（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了与其业务有关的 IT 部、电商部、综合部，前述部门构成了公司完整的业务体系，各部门均独立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机构与部门均系根据自身的需要以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设立，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了综合部，负责财务、行政事务，且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已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具备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持有山东省临沂市市区国家税务局和临沂市地方税务局兰山分局颁发的编号为鲁税临字 371302693125497 号的《税务登记证》，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

根据和信会计师出具的和信审字（2015）第 000575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存有一项控股股东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具体情形如下：

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规范治理意识不强，公司控股股东立晨物流统一调配立晨物流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立晨物流从公司拆借的资金余额为 100 万元；此后公司对资金拆借进行了规范清理，截至股改基准日，上述款项已经全额归还。前述控股股东立晨物流与公司之间款项往来并最

终形成股东欠款，股东未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对公司的利益造成一定损害。该欠款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当时公司的治理机制尚不规范，缺乏决策机制；但立晨物流对该事项进行了及时纠正，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之前已将所有款项全部还清。股份公司成立后，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议事规则中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等事宜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控股股东立晨物流已书面承诺未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遵循《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不再发生资金占用情形，充分尊重和保护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和信会计师出具的和信审字（2015）第 000575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公司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三会文件，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公司的股东提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合法，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干预公司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

根据相关人员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分离，公司的人员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1、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主体资格

根据立晨数据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发起人协议》、公司的股东名册及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本所律师确认，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共有 5 名，其中 4 名自然人：王兴华、郝良、王彦军、杨锬和 1 名法人：立晨物流。

各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王兴华

王兴华，男，196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 年 7 月至 1995 年 5 月，任淄博真空设备厂技术中心技术员；1995 年 6 月至 1998 年 7 月，任淄博真空设备厂应用产品开发中心副主任；1998 年 8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淄博真空设备厂应用产品开发中心主任；2002 年 7 至 2007 年 8 月，任淄博真空设备厂有限公司应用分公司经理；2007 年 8 月至今，任淄博双山真空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2）郝良

郝良，男，198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 7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北美考试部教师；2015 年 1 月至今任江西乔纳森农业有限公司员工。

（3）王彦军

王彦军，男，196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2 年 9 月至 1992 年 7 月，就职于临沂市税务局；1992 年 7 月至 1998 年 11 月，就职于临沂市国家税务局；1998 年 11 月至 2001 年 6 月，待业；2001 年 6 月至 2001 年 11 月，任华威木业执行董事；2001 年 11 月至 2003 年 6 月，待业；2003 年 7 月至今任临沂立晨经贸董事长；2004 年 7 月至今任立晨物流及

其前身董事长兼总经理。

（4）杨锬

杨锬，男，197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5年3月至2007年1月，任北京明喜今望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2月至2008年9月，任Pivotec China技术总监；2008年11月至2015年6月，任立晨物流副总经理；2009年8月至2014年5月，任临商电子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年5月至2015年7月，任临商电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立晨数据董事长兼总经理。

（5）立晨物流

立晨物流成立于2006年1月11日，目前持有注册号为371300400005043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临沂市经济开发区327国道与东纵路交汇处，法定代表人为王彦军，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800万元，经营范围：自营或代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提供海运、空运、陆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道路普通货物的运输、仓储、装卸、加工、包装、配送及相关信息处理服务和有关咨询业务，大型货物运输；国内货运代理业务；利用计算机网络管理与运作物流业务；公用型保税仓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冷藏保鲜、罐式）；自由仓库租赁（不得存储危险化学品）；煤炭批发经营；自有仓库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立晨物流目前持有公司51%的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立晨物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立晨集团	10,600	71.62%
2	威特集团	4,200	28.38%
合计		14,800	1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立晨物流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立晨数据各发起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国籍自然人或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立晨数据的 5 名发起人股东于立晨数据设立时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主体资格、人数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立晨数据的工商登记资料，立晨数据系由临商电子通过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2015 年 7 月 6 日，临商电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2015 年 7 月 7 日，临商电子全体股东签署立晨数据《发起人协议》，约定全体股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设立立晨数据。2015 年 7 月 8 日，立晨数据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成立山东立晨数据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7 月 16 日，立晨数据取得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71300200012992。全体发起人的出资金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立晨物流	561	51%
2	王兴华	275	25%
3	郝良	110	10%
4	王彦军	99	9%
5	杨锜	55	5%
合 计		1,1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投入立晨数据的资产产权权属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立晨数据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公司设立以后，公司未发生过股权变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现有股东情况如下：

1、王兴华

详见“六、（一）发起人”。

2、郝良

详见“六、（一）发起人”。

3、王彦军

详见“六、（一）发起人”。

4、杨锬

详见“六、（一）发起人”。

5、立晨物流

详见“六、（一）发起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股东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公司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股东对公司的出资已足额到位，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作为出资的资产投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股东均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股东、对公司进行出资的资格。公司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三）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彦军先生（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一节）。王彦军先生持有立晨集

团 69.8%的股权。立晨集团为立晨物流控股股东，目前持有立晨物流 71.62%的股权；而立晨物流为立晨数据的控股股东，目前持有立晨数据 51%的股权。此外，王彦军直接持有立晨数据 9%的股权，其直接及间接可控制公司合计 60%的股权，可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自 2009 年 8 月临商电子设立后，王彦军持续从股权的控制方面、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方面、经营层面均对公司拥有重大影响力，并在公司的发展过程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因此，王彦军先生应当被认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立晨数据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工商登记资料，立晨数据的股本及其演变如下：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立晨数据的前身为临商电子。2009年7月30日，立晨物流、天津市威泰投资有限公司和杨倩签订《临沂商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临商电子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立晨物流认缴货币出资人民币510万元，出资比例为51%，天津市威泰投资有限公司认缴货币出资人民币300万元，出资比例为30%，杨倩认缴货币出资人民币190万元，出资比例为19%。

2009年8月4日，山东中元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中元会验字（2009）第026号《验资报告》，截止2009年8月4日，临商电子全体股东出资共计人民币1,000万元货币出资均已缴纳完毕。

2009年8月10日，临商电子取得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的注册号为37130020001299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临商电子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百分比
1	立晨物流	510	51%

2	天津市威泰投资有限公司	300	30%
3	杨倩	190	19%
合计		1,000	1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临商电子设立时的货币出资已经经过山东中元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的验资，并经过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登记备案，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有限责任公司的历次股权变更

1、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1月12日，天津市威泰投资有限公司、杨倩分别与北京东亚至信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天津市威泰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临商电子30%股权作价3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北京东亚至信投资有限公司，由杨倩将其持有的临商电子19%股权作价19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北京东亚至信投资有限公司。同日，临商电子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就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的修订。

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于2010年1月19日向临商电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至此，临商电子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立晨物流	510	51%
2	北京东亚至信投资有限公司	490	49%
合计		1,000	1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临商电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和工商变更登记，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和形式符合法律规定，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2、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5月23日，北京东亚至信投资有限公司与立晨物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北京东亚至信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临商电子49%股权作价49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立晨物流。同日，临商电子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于2014年5月29日向临商电子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至此，临商电子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立晨物流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临商电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和工商变更登记，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和形式符合法律规定，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3、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28日，立晨物流分别与王林、王彦军、郝良、杨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立晨物流将其在临商电子持有的股权1,000万元中的250万元转让给王林、将其在临商电子持有的股权1,000万元中的90万元转让给王彦军、将其在临商电子持有的股权1,000万元中的100万元转让给郝良、将其在临商电子持有的股权1,000万元中的50万元转让给杨锬。同日，临商电子股东决定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于2015年4月29日向临商电子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至此，临商电子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立晨物流	510	51%
2	王林	250	25%
3	郝良	100	10%
4	王彦军	90	9%
5	杨锟	50	5%
合计		1,000	1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临商电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和工商变更登记，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和形式符合法律规定，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4、第一次增资

2015年4月29日，经临商电子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至人民币1,100万元，本次增资每1元出资额的价格为7元。其中立晨物流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51万元，王林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25万元，郝良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10万元，王彦军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9万元，杨锟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5万元，同时就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的修订。

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临沂分所于2015年4月30日出具的和信验字（2015）第080009号《验资报告》显示，截止2015年4月29日止，临商电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货币资金合计人民币70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100万元，资本公积6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万元，实收资本1,100万元。

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于2015年4月30日就上述变更事项向临商电子核发了注册号为371300200012992的《营业执照》。

至此，临商电子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立晨物流	561	51%
2	王林	275	25%
3	郝良	110	10%
4	王彦军	99	9%
5	杨锟	55	5%
合计		1,100	1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临商电子已就本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并办理了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行为合法、有效。

5、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30日，王林与王兴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王林将其在临商电子持有的股权2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依法全部转让给王兴华，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临商电子原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项。2015年6月30日，临商电子成立新的股东会，对新的出资情况进行确认，并就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至此，临商电子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立晨物流	561	51%
2	王兴华	275	25%
3	郝良	110	10%
4	王彦军	99	9%
5	杨锟	55	5%

合计	1,100	100%
----	--------------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临商电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和工商变更登记，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和形式符合法律规定，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三）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临商电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所履行程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立晨数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认购股数（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立晨物流	561	净资产折股	51%
2	王兴华	275	净资产折股	25%
3	郝良	110	净资产折股	10%
4	王彦军	99	净资产折股	9%
5	杨锬	55	净资产折股	5%
合 计		1,100	-	100.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临商电子在设立过程中已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及审计、验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临商电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合法、有效。

（四）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的股权变动

根据立晨数据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立晨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股权未发生过变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立晨数据及其前身上述历次变更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所

规定的必要审批程序，均合法有效。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抵押、留置权等第三方权利，不存在司法冻结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权属纠纷。

（五）立晨数据的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根据立晨数据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立晨数据拥有 1 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1、子公司情况

（1）北京普云

北京普云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设立，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16211107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北京普云数海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创业中路 36 号四层 407 室

法定代表人：杨锲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产品设计；电脑动画设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普云的股东为：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临商电子	50	100%
合计	50	100%

临商电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即开始办理子公司股东名称变更的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普云仍在办理该等更名手续，立晨数

据的全资子公司的设立及存续合法有效。

（六）立晨数据子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

1、北京普云

（1）北京普云的设立

2013年8月，临商电子出资设立北京普云。2013年8月23日，临商电子签订《北京普云数海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北京普云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万元，由临商电子一人出资。针对该笔出资，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于2013年8月21日出具了《交存入资资金凭证》。

2013年8月23日，北京普云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801621110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北京普云设立之初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百分比
临商电子	50	100%
合计	50	100%

（2）股权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普云此后未发生相关股权变更情况。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1、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公司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电子商务服务；软件开发、推广及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IT技术咨询、开发及成果

转让；会展、翻译服务；批发、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照相器材、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及卫生用品、化工产品（不含监控、易制毒及化学危险品）、体育用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家具、珠宝首饰、避孕器具（避孕药除外）（以上经营项目需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近两年经营范围的变更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近两年经营范围变更如下：

2013年1月1日，临商电子的经营范围为：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不含乳制品）（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5月25日）。一般经营项目：电子商务服务；软件开发、推广及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IT技术咨询、开发及成果转让；会展、翻译服务；批发、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照相器材、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及卫生用品、化工产品（不含监控、易制毒及化学危险品）、体育用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家具、珠宝首饰、避孕器具（避孕药除外）（以上经营项目需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2013年5月28日，临商电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电子商务服务；软件开发、推广及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IT技术咨询、开发及成果转让；会展、翻译服务；批发、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照相器材、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及卫生用品、化工产品（不含监控、易制毒及化学危险品）、体育用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家具、珠宝首饰、避孕器具（避孕药除外）（以上经营项目需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2014年4月22日，临商电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电子商务服务；软件开发、推广及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IT技术咨询、开发及成果转让；会展、翻译服务；批发、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照相器材、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及卫生用品、化工产品（不含监控、易制毒及化学危险品）、体育用品、日用百货、针

纺织品、服装、家具、珠宝首饰、避孕器具（避孕药除外）（以上经营项目需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7月8日，公司整体改制完成后，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根据和信会计师出具的和信审字（2015）第000575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立晨数据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实质性变化，一直持续经营电子商务软件研发与销售、电子商务服务、物流供应链软件开发与销售。

本所律师认为，立晨数据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范围保持一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经营资质

立晨数据目前持有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2011年11月28日颁发的编号为鲁R-2011-0112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临商电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即开始办理上述证照变更至公司名下的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仍在办理该等更名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立晨数据已经取得从事其目前业务所需的经营资质，并且该等经营资质在有效期限内，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截至目前，立晨数据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况。

（三）公司的经营区域

据公司人员介绍，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立晨数据目前经营的业务均在中国境内，未在中国境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和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15）第000575号），立晨数据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4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630,171.79元、3,697,334.58元和2,607,400.78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7.95%、96.56%和 99.27%，立晨数据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立晨数据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立晨数据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立晨数据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立晨数据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立晨数据的关联方

本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立晨数据的关联方包括：

- （1）立晨数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 （2）持有立晨数据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对立晨数据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 （3）立晨数据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 （4）立晨数据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除立晨数据以外的其他企业；
- （5）其他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联关系。

1、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性质
1	王彦军	实际控制人
2	杨锟	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董事长、总经理
3	王兴华	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董事
4	郝良	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

序号	关联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性质
5	束庆君	董事
6	叶顺雷	董事
7	刘佃林	董事、财务总监
8	朱文乾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	台磊	副总经理
10	高志英	监事会主席
11	杨倩	监事
12	尚勇	监事
-	以上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2、报告期内的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法人名称	关联关系性质
1	立晨物流	持有立晨数据 51% 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彦军控制的公司；董事叶顺雷、束庆君任该公司董事
2	立晨集团	实际控制人王彦军持有该公司 69.8% 的股权；董事束庆君任该公司董事；立晨物流的股东
3	威特集团	持有立晨物流 28.38% 股权
4	山东迅捷	立晨物流 100% 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5	青岛立晨	立晨物流 100% 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6	广州立晨	立晨物流 100% 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7	香港立晨	立晨物流 100%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8	新加坡立晨	立晨物流 100%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9	永利融资	立晨物流持有该公司 49%的股权；董事叶顺雷任该公司董事长
10	枣庄立晨	立晨物流 100%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11	平邑立晨	立晨物流 100%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12	临沂立晨经贸	实际控制人王彦军持股 23.79%、立晨集团 76.21%控股的公司
13	鲁南汽车	立晨集团 80%控股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彦军控制企业
14	合众置业	立晨集团 100%控股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彦军控制企业
15	立晨农业	立晨集团 100%控股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彦军控制企业
16	淄博双山真空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王兴华任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17	北京莱邦科技有限公司	杨锬持有该公司 20%的股权，且任该公司董事、经理
18	北京卓骏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莱邦 100%控股的公司，杨锬任该公司监事
19	临沂华威木业有限公司	立晨集团持有该公司 60%的股权，王彦军直接持有该公司 25%的股权，董事束庆君任该公司的董事兼总经理、王彦军任董事

(1) 立晨物流，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2）立晨集团

立晨集团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28 日，住所为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临港一路北绣针河西，法定代表人为王向东，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00 万元，经营范围：原木销售；生产加工销售木门、木地板及集成材、胶合板、人造板；生产销售单板；脲醛树脂的生产、销售；风力发电设备、太阳能产品的生产、销售及技术引进与开发、应用；电力设备、环保设备、金属钢结构、石油化工设备的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2001 年 6 月 28 日至 2029 年 6 月 27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立晨集团的股权结构为：王彦军持有 69.8% 的股权，王向东持有 21.5% 的股权，薛咏梅持有 8.7% 的股权。

（3）威特集团

2006 年 1 月 13 日，威特集团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注册成立，公司注册号为 C2849645，注册地址为 5632 Cartilla Avenue。威特集团发行面值为 0.1 美金共计 1,000 股普通股股票，威特集团股东为威特国际。威特集团遵照加利福尼亚州普通公司法从事合法行为与业务，但不从事金融业、信托业、及加州公司法特许的业务。

（4）山东迅捷

山东迅捷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10 日，住所为临沂经济开发区 327 国道与东纵路交汇处，法定代表人为侯文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经营范围：提供海运、空运、陆运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凭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06 年 5 月 10 日至 2016 年 5 月 8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东迅捷的股权结构为：立晨物流持有 100% 的股权。

（5）青岛立晨

青岛立晨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19 日，住所为青岛保税区北京路 43 号内办公楼 1 楼西侧大厅，法定代表人为张建国，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之间贸易及贸易项下加工整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经营期限：自 2006 年 7 月 19 日至无期限。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立晨的股权结构为：立晨物流持有 100% 的股权。

（6）广州立晨

广州立晨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23 日，住所为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12 号 1609 室，法定代表人为范文忠，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经营范围：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2007 年 3 月 23 日至长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立晨的股权结构为：立晨物流持有 100% 的股权。

（7）香港立晨

2008 年 6 月 20 日，香港立晨在香港注册成立，公司注册证书编号为 1249343，注册地址为 FLAT/RM 901, 9/F, BANK OF EAST ASIA HARBOUR VIEW, CENTRE 56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K，商业登记证号为 39483142-000-06-15-5，股东为立晨物流，持有香港立晨每股 1 港元共计 10,000 股股份。

（8）新加坡立晨

2014 年 3 月 29 日，新加坡立晨在新加坡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201409065R，注册地址为 237 ALEXANDRA ROAD, #07-06, ALEXCIER, THE SINGAPORE (159929)，股东为立晨物流，持有新加坡立晨每股 1 美元共计 100 股股份。

（9）永利融资

永利融资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8 日，住所为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芝麻墩办事处杭州路 21 号，法定代表人为叶顺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经营范围：在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以自有资金开展民间融资服务业务。（以上经营范围需经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自有资金开展对外

投资业务。（以上经营范围需经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2013年11月8日至长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永利融资的股权结构为：立晨物流持有49%的股权，山东思索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5%的股权，临沂润德国际商贸有限公司持有15%的股权，段黎明持有15%的股权，范鲁晋持有6%的股权。

（10）枣庄立晨

枣庄立晨成立于2013年8月29日，住所为枣庄市台儿庄经济开发区台北路，法定代表人为侯文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0万元，经营范围：普通货运（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货物装卸；仓储（不含危险品）；物流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货运代理服务；利用计算机网络管理与运作物流服务；经营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2013年8月29日至长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枣庄立晨的股权结构为：立晨物流持有100%的股权。

（11）平邑立晨

平邑立晨成立于2014年6月13日，住所为山东省临沂市平邑地方镇驻地，法定代表人为宋明清，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经营范围：普通货物运输（有效期限以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为准）；仓储（不含危险品）；货物装卸；物流信息咨询；利用计算机网络管理与运作物流业务；国内货运代理；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2014年6月13日至2018年6月12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平邑立晨的股权结构为：立晨物流持有100%的股权。

（12）临沂立晨经贸

临沂立晨经贸成立于1999年11月1日，住所为经济开发区东纵路0005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彦军，注册资本人民币1,030万元，经营范围：销售：原木、胶合板板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5月6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销售：焦炭、机械电子产品、建材、机电产品、钢材、塑料原料、纸张及原料、日用百货、家用电器、针纺织品、服装；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

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1999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临沂立晨经贸的股权结构为：王彦军持有 23.79% 的股权，立晨集团持有 76.21% 的股权。

（13）鲁南汽车

鲁南汽车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 30 日，住所为兰山区沂州路南段，法定代表人为葛茹菲，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4 月 8 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销售：摩托车、机电产品；汽车租赁；进出口业务（按许可证书核准的范围经营）；车辆救援服务、车务服务、车辆信息咨询、汽车美容、陪驾、旧车置换及交易；销售：汽车配件、橡胶制品、机油、汽车饰品（以上经营范围需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1998 年 11 月 30 日至长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临沂鲁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立晨集团持有 56% 的股权，薛李持有 20% 的股权，王京岐持有 8% 的股权，尤步祥持有 8% 的股权，李保胜持有 8% 的股权。

（14）合众置业

合众置业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22 日，住所为临沂市沂州路南段 122 号，法定代表人为庄德利，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室内装饰（以上经营项目凭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08 年 1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 月 20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众置业的股权结构为：立晨集团持有 100% 的股权。

（15）立晨农业

立晨农业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2 日，住所为河东区太平街道办事处西水湖崖村，法定代表人为王向东，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经营范围：农业信息咨询；农业科技、农业技术领域内的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瓜果蔬菜、花卉苗木、农作物的种植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13 年 9 月 2 日至 2033 年 9 月 2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立晨农业的股权结构为：立晨集团持有 100% 的股权。

（16）淄博双山真空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淄博双山真空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14 日，住所为淄博市博山区域城镇北域城村路 447 号，法定代表人为黄毅，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经营范围：真空机械应用设备、真空获得泵类产品、工业泵生产、销售（以上经营范围需审批或许可经营的凭审批手续或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07 年 11 月 14 日至 2050 年 11 月 13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淄博双山真空机械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淄博真空设备厂有限公司持有 67.735% 的股权，黄毅持有 14% 的股权，王兴华持有 6% 的股权，淄博真空设备厂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持有 2.265% 的股权，殷钢持有 1% 的股权，吕东洋持有 1% 的股权，徐法检持有 1% 的股权，李桂云持有 1% 的股权，张云琴持有 1% 的股权，张连庆持有 1% 的股权，黄金义持有 1% 的股权，徐方锡持有 1% 的股权，王培民持有 1% 的股权，张泽升持有 1% 的股权。

（17）北京莱邦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莱邦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创业中路 36 号四层 411 室，法定代表人为连子龙，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商务委员会备案）。经营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10 日至 2034 年 7 月 9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莱邦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连子龙持有 70% 的股权，孙晓杰持有 10% 的股权，杨锬持有 20% 的股权。

（18）北京卓骏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卓骏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创业中路 36 号四层 412 室，法定代表人为连子龙，注册资本人民币 30 万元，经营范

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内容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20 日至 2035 年 1 月 19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卓骏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北京莱邦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 的股权。

（19）临沂华威木业有限公司

临沂华威木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12 日，住所为临沂市沂州路南段，法定代表人为束庆君，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经营范围：销售：原木；生产、加工、销售：胶合板、人造板；生产销售：单板、胶粘剂（需经许可生产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02 年 8 月 12 日至 2006 年 8 月 11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临沂华威木业有限公司处于吊销状态，股权结构为：临沂立晨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立晨集团）持有 60% 的股权，王彦军持有 25% 的股权，束庆君持有 15% 的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立晨数据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

根据和信会计师出具的和信审字（2015）第 000575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仅发生一笔关联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4 月 发生额（万元）	2014 年度 发生额（万元）	2013 年度 发生额（万元）
合众置业	房屋租赁	4.8	14.4	14.4

合计	4.8	14.4	14.4
-----------	------------	-------------	-------------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根据和信会计师出具的和信审字（2015）第 00057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4 月 发生额（万元）	2014 年度 发生额（万元）	2013 年度 发生额（万元）
立晨物流	GPS 设备服务	1.93	12.89	9.76
立晨物流	GPS 设备销售	2.36		
北京莱邦科技有限公司	物流供应链软件开发	0.49		
合计		4.78	12.89	9.76

3、关联方应付款项

根据和信会计师出具的和信审字（2015）第 00057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方应付款项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万元）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合众置业	33.6	28.8	14.4
其他应付款	台磊	0.0054		1.46

3、关联方应收款项

根据和信会计师出具的和信审字（2015）第 00057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

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款项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万元）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立晨物流	14.81	33.57	19.90
	北京莱邦科技有限公司	0.52		
其他应收款	立晨物流		100	

立晨物流于2014年度发生的100万其他应收款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公司的独立性”。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制定了一系列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能够切实防范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了保证立晨数据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立晨数据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内部制度和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执行该等规定可以使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合法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三）立晨数据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披露的关联方与立晨数据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避免未来可能的同业竞争，立晨数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挂牌公司除外，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挂牌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自本承诺书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

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挂牌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3、自本承诺书出具之日起，本人及将来成立之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挂牌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4、自本承诺书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挂牌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挂牌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挂牌公司。

5、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挂牌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6、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挂牌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经本所律师核查，立晨数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合法、有效。

十、立晨数据的主要财产

根据立晨数据的说明及和信会计师出具的和信审字（2015）第 000575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立晨数据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房屋所有权

1、租赁房产

根据立晨数据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立晨数据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1）临商电子与合众置业于 2013 年 1 月 1 日签订《租房合同》，临商电子承租合众置业位于临沂市兰山区北园西段南侧临沂商城电子交易中心办公楼，建筑面积约 1,000 平方米，月租金为 1.2 万元，每天 0.4 元/平方米，按年结算，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第（1）项《租房合同》所对应的房产，出租方暂未取得该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合众置业目前持有座落于兰山区北园路西段南侧的临兰国用（2008）第 0239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该地为商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面积为 2.24 万平方米，终止日期为 2048 年 12 月 8 日。据公司人员介绍，合众置业拥有的该地为商业用地，该地块上其中有一部分建筑刚刚竣工，尚在装潢验收阶段，该地块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本所律师认为，立晨数据的主营业务为电子商务软件研发与销售、电子商务服务、物流供应链软件开发与销售，其并非生产型企业，该地块房屋所有权证书是否取得对立晨数据正常业务的开展造成的影响有限。为进一步减少房屋权利瑕疵对立晨数据的影响，立晨数据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上述租赁房屋均为公司的办公场所，并不涉及重大生产设备设施；在租赁期限内，如因上述租赁房屋的出租方的所有权、产权问题导致房屋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实际控制人将积极寻求其他的出租房屋，并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如因此造成重大影响的，将由其本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屋存在的产权不清晰不会对公司的运营造成重大的不利影响，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立晨数据主要从事电子商务软件研发与销售、电子商务服务、物流供应链软件开发与销售等，经审计的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32.93 万元。

（三）主要无形资产

1、商标

（1）立晨数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立晨数据有 6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证书编号	类别	核定服务项目	生效时间
----	----	------	----	--------	------

序号	商标	证书编号	类别	核定服务项目	生效时间
1		第 7615448 号	38 类	通讯社；电子邮件；计算机辅助信息与图像传输；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远程会议服务；提供因特网聊天室；语音邮件服务；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由电脑进行的电话号码簿查询	2010 年 11 月 28 日
2		第 8408501 号	39 类	运输；货运；货运经纪（发运）；商品包装；货物贮存；快递（信件或商品）；搬运；卸货；电子数据或文件载体的物理储藏；邮购货物的递送	2011 年 12 月 7 日
3		第 11757670 号	42 类	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软件出租；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系统设计；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计算机软件咨询	2014 年 4 月 28 日
4		第 11757663 号	38 类	信息传送；计算机终端通讯；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电信信息；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全球计算机网络访问时间出租；为电话购物提供电讯渠道；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数字文件传送	2014 年 4 月 28 日
5		第 11757639 号	42 类	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软件出租；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系统设计；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计算机软件咨询	2014 年 4 月 28 日
6		第 11757625 号	38 类	信息传送；计算机终端通讯；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电信信息；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全球计算机网络访问时间出租；为电话购物提供电讯渠道；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数字文件传送	2014 年 4 月 28 日

(2) 北京普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普云有 6 项商标正在申请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申请号	类别	商品/服务项目
1		第 16891974 号	39 类	货运经纪；运输信息；运输预订；物流运输；货物发运；货运；运输；货物递送；汽车运输
2		第 16892099 号	42 类	计算机程序复制；计算机软件咨询；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维护；软件运营服务（SaaS）；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软件出租；计算机系统远程监控
3		第 16892034 号	42 类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软件出租；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程序复制；计算机系统远程监控；软件运营服务（SaaS）；计算机软件咨询；
4		第 16891860 号	9 类	计算机游戏软件；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计算机软件（已录制）；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监视程序（计算机程序）；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电子出版物（可下载）；卫星导航仪器；全球定位系统（GPS）设备；智能手机
5		第 16891843 号	9 类	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监视程序（计算机程序）；计算机软件（已录制）；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计算机游戏软件；电子出版物（可下载）；卫星导航仪器；全球定位系统（GPS）设备；智能手机
6		第 16891932 号	39 类	货物递送；货运；运输；运输信息；物流运输；货运经纪；运输预订；货物发运；汽车运输

2、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 8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开发完成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	-----	------	-----	--------	--------

1	2010SR028585	商付通支付平台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16858 号	2009 年 10 月 3 日	原始取得
2	2010SR028597	物流企业办公自动化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16870 号	2009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3	2010SR028600	人才招聘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16873 号	2009 年 12 月 1 日	原始取得
4	2010SR028627	电子商务供求信息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16900 号	2009 年 10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5	2010SR028629	电子商务资讯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16902 号	2009 年 11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6	2010SR029165	物流平台信息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17438 号	2009 年 10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7	2011SR069428	临商仓储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33102 号	2010 年 7 月 2 日	原始取得
8	2011SR094948	临商货运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58622 号	2010 年 8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除上述公司自有的软件著作权外，公司尚有四项外购的软件，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金蝶软件	2009 年 5 月 12 日	外购	使用权
2	安全软件(防火墙思科 5520K8)	2009 年 11 月 10 日	外购	使用权
3	企业邮局	2009 年 12 月 21 日	外购	使用权
4	ver-证书	2010 年 7 月 7 日	外购	使用权

3、公司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目前注册了 12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注册人	域名	注册机构	有效期
1	临商电子	silkontheroad.com	ICANN	至 2015 年 11 月 24 日
2	临商电子	lychaoshi.com	ICANN	至 2015 年 11 月 25 日
3	临商电子	yicomm.com	ICANN	至 2015 年 11 月 26 日
4	临商电子	linshang.com	ICANN	至 2016 年 3 月 12 日
5	临商电子	ecpay.com.cn	CNNIC	至 2016 年 6 月 14 日
6	临商电子	shang56.com	ICANN	至 2016 年 6 月 14 日
7	临商电子	puyunsoft.com	ICANN	至 2016 年 10 月 12 日
8	临商电子	yicomm.cn	CNNIC	至 2017 年 6 月 1 日
9	临商电子	lichendata.cn	CNNIC	至 2016 年 5 月 8 日
10	临商电子	lichendata.com	ICANN	至 2016 年 5 月 8 日
11	临商电子	lichendt.cn	CNNIC	至 2016 年 5 月 8 日
12	临商电子	lichendt.com	ICANN	至 2016 年 5 月 8 日
13	临商电子	lcwoodshop.com	ICANN	至 2016 年 6 月 5 日

4、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 2 项由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临商物流平台信息管理系统 V1.0	鲁 DGY-2011-0416	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1 年 8 月 28 日	五年
临商物流企业办公自动化管理系	鲁 DGY-2011-0417	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1 年 8 月 28 日	五年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统 V1.0				

5、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 1 项由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临商电子	鲁 R-2011-0112	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1 年 11 月 28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前述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确认其不存在任何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规定或约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拥有知识产权，不存在与他人共有知识产权的情形，亦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四）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临商电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即开始办理上述商标、软件著作权、域名等之变更至公司名下的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仍在办理前述变更登记至立晨数据名下的手续。

根据立晨数据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了相关资产的权属，公司对上述资产享有完整的所有权、使用权，公司经营过程中使用相关资产不存在争议和障碍。立晨数据独立拥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不存在与其他第三方共有产权的情形，亦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立晨数据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十一、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立晨数据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

1、租赁合同

公司的主要租赁合同是租赁房屋为公司办公使用，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立晨数据的主要财产”。

2、业务合同

根据立晨数据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立晨数据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签署时间	合同相对方	金额（元）	合同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2012年1月1日	立晨物流	框架协议	GPS 设备服务	正在履行
2	2014年4月1日	亚太森博（山东）浆纸有限公司	33,432.00	物流及供应链软件	履行完毕
3	2014年4月1日	亚太森博（广东）纸业有限公司	150,000.00	物流及供应链软件	履行完毕
4	2015年3月17日	北京莱邦科技有限公司	5,200.00	物流供应链软件开发	履行完毕

在电子商务软件领域，公司2014年3月1日与淘宝（指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签订《淘宝卖家服务市场技术服务协议》。在2014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期间，公司可以通过淘宝服务市场发布应用并进行应用商品在线销售。

公司2015年4月1日与淘宝签订《开放平台和服务市场技术服务协议》，在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期间，公司可以通过淘宝服务市场发布应

用并进行应用商品在线销售。

（2）采购合同

序号	签署时间	合同相对方	金额（元）	合同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2014年12月12日	苹果电子产品商贸（北京）有限公司	9,828.00	购买苹果电脑	履行完毕
2	2015年1月12日	临沂市思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837.61	笔记本电脑	履行完毕
3	-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设备采购	正在履行

公司与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签订《阿里云网站服务条款》，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提供的服务器类型：根据服务器基本配置（区域、CPU、内存）、网络、镜像、存储等指标划分组合；收费标准：根据组合类型不同而不同；收费周期：最短周期为1个月，最长周期为3年；收费形式：预收即签订服务条款时全额收费。

立晨数据根据自己不同的业务需求订购不同服务器，具体订购时间为上一个周期结束后续订，订购周期为一年。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采购金额为512,481.90元。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立晨数据确定及本所律师核查，立晨数据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立晨数据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请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四）主要应收、应付账款

根据和信会计师出具的和信审字（2015）第000575号及公司确认，本所律

师认为，公司主要应收、应付账款及其他应收、应付账款均系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发生，立晨数据存在的主要应收、应付账款合法、有效。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的行为。

（二）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立晨数据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立晨数据公司章程制定和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立晨数据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一）组织机构

根据立晨数据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立晨数据已经根据《公司章程》等文件，设置了法定的组织机构以及从事经营管理活动所必需的组织机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立晨数据的现行有效《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有关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内容。另外，立晨数据还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及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根据立晨数据提供的资料，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为有限责任公司，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内部治理结构较为简单，未制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相关制度不尽完善。公司于2015年7月8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立晨数据共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各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决议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立晨数据重大事项决策均通过了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立晨数据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该等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过程及形成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立晨数据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产生方式
董事				
1	杨锟	男	董事长	选举
2	王兴华	男	董事	选举
3	束庆君	男	董事	选举
4	叶顺雷	男	董事	选举
5	刘佃林	男	董事	选举
监事				
1	高志英	女	监事会主席	选举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产生方式
2	杨倩	女	监事	选举
3	尚勇	男	监事	选举
高级管理人员				
1	杨锬	男	总经理	聘任
2	朱文乾	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聘任
2	刘佃林	男	财务总监	聘任
3	台磊	男	副总经理	聘任

1、董事：

(1) 杨锬先生，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2) 王兴华先生，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3) 束庆君

束庆君，男，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5月至2002年7月，任临沂立晨经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办公室主任；2002年7月至2006年12月，任山东立晨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06年12月至今就职于立晨物流及其前身，现任立晨物流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4) 叶顺雷

叶顺雷，男，197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9年11月至2002年4月，任临沂立晨经贸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2年4月至2003年10月，任山东立晨仓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3年10月至2004年7月，任山东立晨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4年7月至2007年12月，任山东立晨物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07年12月至

今，任立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5）刘佃林

刘佃林，男，197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省委党校，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00年1月至2004年7月，任临沂仁和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2004年8月至2011年8月，任山东天元同泰会计师事务所临沂分所审计一部项目经理、审计三部副主任；2011年8月至2015年6月，在立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任财务总监；2014年5月至2015年7月，任临沂商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2、监事：

（1）高志英

高志英，女，198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7月至2008年5月，任山东罗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主管会计；2008年6月至2009年7月，待业；2009年8月至2010年10月，任临商电子财务经理；2010年10月至今，历任立晨物流财务部副经理、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杨倩

杨倩，女，197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年1月至1995年10月，任北京市武警总部通信总站服役战士；1995年11月至1997年4月，待业；1997年5月至2001年9月，任临沂市电信局话务员；2001年10月至2003年5月，待业；2003年6月至今，任立晨物流工作办公室主任；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3）尚勇

尚勇，男，198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11月至2007年12月，在广东省佛山市武警支队反恐中队担任班

长一职；2007年12月至2008年9月，在临沂市罗庄区公安局巡警大队担任班长一职；2008年9月至2009年10月，任山东立晨物流有限公司行政文员；2009年10月至2015年7月，任临商电子行政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行政经理、职工监事，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3、高级管理人员：

(1) 杨锟先生，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刘佃林先生，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3) 台磊

台磊，男，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12月至2006年10月，在陕西博西网络数据有限公司担任软件开发工程师，2006年10月至2009年4月，在西安协同时光软件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09年5月至2009年8月，待业；2009年8月至2015年7月，任临商电子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4) 朱文乾

朱文乾，男，198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2月至2007年3月就职于亿帆环球科技(济南)有限公司；2007年3月至2009年5月任济南索讯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9年5月至2009年8月，待业；2009年8月至今就职于立晨数据及其前身，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本所律师认为，立晨数据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人员的选任、聘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上述人员的任职合法有效。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约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报告期内，立晨数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立晨数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由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进行选举或聘任（职工监事由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报告期内，立晨数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变化及说明：

1、2013年1月，临商电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如下：

（1）临商电子第一届董事会由5人组成：杨锬、邓琛、徐树泉、束庆君、杨倩；其中，杨锬为董事长。

（2）临商电子第一届监事会由3人组成：谈侃、刘长青、尚勇；其中，尚勇为职工代表监事。

（3）临商电子经理由杨锬担任。

2、2014年5月，经股东决议通过：临商电子不再设董事会、监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杨锬担任；设监事一名，由刘佃林担任；设经理一名，由杨锬担任。

3、2015年7月，临商电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全体职工大会、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立晨数据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立晨数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1）立晨数据第一届董事会由5人组成：杨锬、王兴华、束庆君、叶顺雷、刘佃林；其中，杨锬为董事长，朱文乾为董事会秘书。

（2）立晨数据第一届监事会由3人组成：高志英、杨倩、尚勇；其中，高志英为监事会主席，尚勇为职工代表监事。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杨锬担任总经理，台磊、朱文乾任副总经理，朱文乾兼任董事会秘书，刘佃林担任财务总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以上变更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变化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议程序，相关人员不存在

《公司法》第 146 条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十六、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立晨数据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和信会计师出具的和信审字（2015）第 000575 号，立晨数据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主要税种	适用税率	计税依据
企业所得税	25%、20%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6%、3%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产生的增值额
营业税	5%	应纳税营业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缴纳的增值税和营业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缴纳的增值税和营业税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缴纳的增值税和营业税税额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	缴纳的增值税和营业税税额

（二）立晨数据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相关税收政策规定，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普云属于小型微利企业。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1 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57 号）规定，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不超过 3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财税〔2014〕34 号《关于小型微利企业

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北京普云数海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办法的财税〔2015〕34 号《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北京普云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应纳税所得额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立晨数据最近两年的纳税情况

山东省临沂市市区国家税务局商城分局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出具《证明》确认：立晨数据属于该局管辖企业，且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按期申报，无欠税行为。

临沂市地方税务局兰山分局兰山中心税务所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出具《证明》确认：立晨数据属于该局管辖企业，且临商电子自 2013 年 1 月至今，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政策、法规，并依法按期申报并足额缴纳各项税金，未发现偷税等违法行为，且未因税收问题而受到任何处罚。

（四）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和信审字（2015）第 000575 号，立晨数据报告期内所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项目	政府文号	性质及内容	取得时间	金额
兰山商城管委会电子商务补助资金	《临沂.阿里巴巴电子商务合作协议》执行资金申请报告	申请电子商务资金用于履行《临沂.阿里巴巴电子商务合作协议》	2013 年 12 月 18 日	10 万元
2013 年省级商贸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	临兰财建【2013】158 号	支持临沂商城电子商务服务平台项目建设	2014 年 1 月 24 日	30 万元
2014 年度市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临财建〔2014〕19 号、临兰财建〔2014〕63 号	支持临沂商城电子交易中心项目建设	2014 年 11 月 20 日	200 万元

兰山商城管委会电子商务补助资金	《临沂.阿里巴巴电子商务合作协议》执行资金申请报告	申请电子商务资金用于履行《临沂.阿里巴巴电子商务合作协议》	2015年2月12日	9.43万元
-----------------	---------------------------	-------------------------------	------------	--------

十七、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立晨数据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立晨数据最近两年的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未有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立晨数据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立晨数据最近两年的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未有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根据立晨数据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立晨数据目前持有编号为69312549-7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立晨数据最近两年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劳动和社会保障

根据立晨数据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签订及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说明及公司人员介绍，截至2015年4月30日，立晨数据共有在册员工40名，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与员工按照《劳动法》的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其中40人缴纳社会保险费，全部缴纳；39人缴纳住房公积金，剩余1人在外地缴纳住房公积金。

公司于2015年8月17日取得临沂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的证明》，确认立晨数据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目前共有39名职工设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自2013年1月起，均按照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我市有关政策规定比例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

不存在欠缴的情况，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有关规定而受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处罚。截至目前已缴至 2015 年 7 月份。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取得由临沂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处基金征缴科出具的《证明》，确认立晨数据从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8 月均按时足额缴纳五项社会保险费，无任何拖欠。

根据立晨数据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立晨数据目前不存在劳动争议，报告期内，立晨数据未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方面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立晨数据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立晨数据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等情形。

（二）根据立晨数据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立晨数据遵守了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立晨数据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立晨数据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根据立晨数据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立晨数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推荐机构

立晨数据已聘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本次申请挂牌转让的推荐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信证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办

理了业务备案，具备担任立晨数据本次申请挂牌转让推荐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立晨数据本次申请挂牌转让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条件，本次申请挂牌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立晨数据关于本次挂牌转让需要取得全国股转中心及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山东立晨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

黄宁宁

经办律师：

刘维

林祯

2015年8月21日